

青阳县 商 务 局 财 政 局 文 件

青商〔2023〕4号

青阳县商务局 青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阳县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试点项目实施企业：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青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规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023年5月29日

青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精神，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按照《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编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22〕182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1、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指2023年用于青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财政资金以及省级财政资金。

2、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事后补助、简便易行、提高效率、绩效评价”的原则，确保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3、县商务局负责牵头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项目验收；县财政局负责牵头专项资金下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会同县商务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支持方向和标准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列入全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名单内的试点项目，支持方向和标准为：

（一）支持方向。

1.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

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5.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二）支持标准。

符合上述支持方向的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30%，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有效投资额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资金补助流程

在规定的建设期内竣工的项目，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为基础，按补助标准和限额要求，计算应补助额度，报经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补助流程如下：

1. 企业申请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经省、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有关材料。

2. 资金审批程序。企业填写《青阳县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审批表》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再经财政部门审核，由青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